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訂有盡責管理有關之政策與程序文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對客戶/受益人/股東之責任與盡責管理有關行動之履行與揭露內容如下：

1. 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原則、誠信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慎原則及專業原則，及公平待客原則。
2. 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行為應遵守本公司及集團之行為規範準則，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落實內部人員管理規範。
3. 本公司應每季對往來證券商評比，以作為買賣下單之依據。
4. 本公司股票投資團隊定有股票池投資管理辦法，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可投資之股票範圍，以作為股票買賣投資範圍之依據。
5. 本公司應對所管理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項目從事深入研究分析，並應備有書面研究報告。
6. 本公司對於所管理之基金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每日公布基金淨值及每月公布基金持股明細等法定須揭露資訊。
7. 投資流程 ESG 之落實。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內控與政策針對利益衝突管理訂有相關之規範，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III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宏利投資管理

投資後管理：

1. 本公司於行使投票權之前，應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2. 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必要時得反對公司提出之議案，經理人須說明反對議案類型，並說明反對理由、動機與標準。
3. 盡職治理報告說明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正面影響。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預計後續的追蹤行動。
4. 若本公司投資後，發現被投資公司在 ESG 相關表現開始惡化，經理人或研究員應積極與被投資公司溝通。
5. 檢視債券發行人的 ESG 風險評分，若出現重大改變，經理人依市場狀況進行投資組合調整。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對面會議、參與法說會或指派人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涉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基於客戶、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基金投資信託契約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本公司投票政策，行使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除將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建檔保存，並於必要時，將各年度對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或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及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或棄權之原因，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manulifeam.com.tw/>) 揭露履行盡責管理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若有新增強化盡職治理事項，亦會不定期更新。

簽署人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